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5）77号

关于陕西钛戈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高精度钛材表面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

陕西钛戈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钛戈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高精度钛材表面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八鱼镇高崖工业聚集区17号，租赁已建成的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办公楼面积2300平方米，购置安装半自动打磨机、悬挂式手动打磨机、铣床、锯床等生产设备，配套辅助工程和环保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高精度钛材表面处理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0%，建成后年加工钛及钛合金制品4000吨（其中打磨产能3300吨，锯切下料产能500吨，机械铣削加工产能200吨）。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



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强化相应的密闭管控要求，严格执行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合理设置集气管道，确保废气得以高效收集。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半密闭打磨工位侧吸、顶吸集气口+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达标后沿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定期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与《报告表》中的相应要求，合理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达标后沿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日常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相关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相关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七、一旦区域规划调整，项目应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要求，本批复同时失效。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5年10月29日印发

